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技术条款与合同签订 7

1.技术条款 7

2.合同签订 17

3.支付方式 17

4.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限 17

[第四章 报价格式 18](#_Toc5209751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8](#_Toc52097543)

[二、报价函 19](#_Toc52097544)

[三、报价表 23](#_Toc520975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52097546)

[五、诚信承诺书 26](#_Toc52097547)

[六、其他资料 28](#_Toc520975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

2.2项目概况

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为市级重点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双江航电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49.00m，相应库容4868万m3，总库容1.61亿m3。通航建筑物建设按内河Ⅳ级（500吨级），可通行1000吨船舶标准建设，航道等级为IV级；电站装机容量48.00MW。枢纽沿坝轴线全长514.60m、坝顶高程259.90m。泄水闸为18孔，采用开敞式平底宽顶堰，孔口净宽均为14.5m，冲沙闸堰顶高程为236.00m、泄洪闸堰顶高程为237.00m，溢流前沿总长313.00m，闸室顺水向宽22.00m，泄水闸采用底流消能型式，消能工分三区设置。船闸布置于右岸，为IV级船闸，船舶吨位按1000t设计，闸室有效尺度为120m×23m×4.2m（长×宽×门槛最小水深），为整体式结构，船闸前沿总长为49.20m。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0.7万元。

2.4询价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主要服务于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两个标段（厂房、泄水闸标段和船闸标段）施工阶段和交（完）工验收阶段。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量测、检查、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比较，以评价工程质量。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至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交（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投标人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证书中须同时包含以下检测资质：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量测工程类甲级）；

③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报价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在建的中型及以上航电枢纽（或航运枢纽或水利枢纽或水电工程或电航枢纽）的质量检测业绩。

(4)报价人需具有正常运行的满足本次询价工作内容需求的试验检测实验室。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包人要求

4.1总体要求

为加强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满足本工程竣工验收需要，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SL734－ 201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2018〕110 号）等规范、规程及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国家标准与水利行业和水运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在项目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引进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质量进行抽检和验收检测工作。

4.2服务要求

（1）负责编制双江航电枢纽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并配合完成方案评审工作。

（2）负责编制施工阶段各施工标段项目法人全过程抽检季报、年报，以及交（完）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负责建立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档案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

（4）试验室须具有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具备完善检测手段和相应技术水平的试验室负责人和全部专业的检测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5）试验室配置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率定、计量等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

（6）试验室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等。

（7）负责本阶段原材料、中间产品抽样检测，包括取样、送样、样品检测、样品保存、样品处理等相关工作。

5、检测项目清单

一、厂房、泄水闸标段检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 | 数量 | 第三方检测数量（组） | 试验检测  项目 |
| 1 | 水泥(袋) | 组 | 同一厂家、同品牌、同强度等级、同一出厂编号，袋装每≤200t为一验收批 | 4282 | 3 |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比表面积（或细度）、胶砂强度 |
| 水泥（散装） | 组 | 同一厂家、同品牌、同强度等级、同一出厂编号，散装每≤400t为一验收批 | 49623.88 | 13 |
| 2 | 粉煤灰 | 组 | 以连续供应的200t相同种类、相同等级的粉煤灰为一批号，不足200t者按一批计 | 13770 | 7 | 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烧失量 |
| 3 | 细骨料 | 组 | 同一生产地，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每400m3或600t为一批 | 120123 | 21 | 颗粒级配、饱和面干表观密度及吸水率、堆积密度、石粉含量(人工砂) 、泥块含量、有机物、云母 |
| 4 | 粗骨料 | 组 | 同一生产地，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每400m3或600t为一批 | 268585 | 45 | 颗粒级配、饱和面干表观密度及吸水率、堆积密度、泥块含量、含泥量、超逊径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
| 5 | 外加剂 | 组 | 以每一批号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掺量小于0.05%的外加剂以小于2t为一批。一批外加剂进场的数量不足一批数量时，应视为一批进行检验。 | 837 | 6 |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 |
| 6 | 钢筋 | 组 | 以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钢筋组成。每批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增加一个拉伸试样和一个弯曲试样 | 10451 | 17 |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或断后伸长率）、带E(屈强比、超屈比)、反向弯曲（或冷弯） |
| 7 | C15 | 组 | 拌合楼每次生产都需取样，不同标号混凝土至少一组；大体积混凝土每500m3一组，非大体积混凝土每100m3一组 | 407 | 1 | 抗压强度 |
| C20 | 组 | 3718 | 4 | 抗压强度 |
| C25 | 组 | 50493 | 51 | 抗压强度 |
| C30 | 组 | 6108 | 7 | 抗压强度 |
| C40 | 组 | 10432 | 11 | 抗压强度 |
| C45 | 组 | 1797 | 2 | 抗压强度 |
| 8 | 砂浆 | 组 | 每100m3一组 | 400 | 1 | 抗压强度 |
| 9 | 级配碎石 | 组 | 3个点/1000㎡ | 2754 | 2 | 压实度 |
| 10 | 水稳层压实度 | 组 | 3个点/1000㎡ | 2142 | 2 | 压实度 |
| 11 | 混凝土 | / | 每季度主要施工部位取样1~2组 | / | 12 | 抗冻试验 |
| 12 | 其他 | 项 |  |  |  | 询价函中其他工作 |

二、船闸工程主要合同工程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 | 数量 | 第三方检测数量（组） | 试验检测  项目 |
| 1 | 钢筋（HRB400） | 组 | 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不大于60t为一批。 | 1200 | 2 |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或断后伸长率）、带E(屈强比、超屈比)、反向弯曲（或冷弯） |
| 2 | 土石回填 | 组 | 500m3一个 | 91963.06 | 19 | 压实度或相对密度 |
| 3 | C15 | 组 | 拌合楼每次生产都需取样，不同标号混凝土至少一组；大体积混凝土每500m3一组，非大体积混凝土每100m3一组 | 387 | 1 | 抗压强度 |
| C20 | 组 | 3091 | 4 | 抗压强度 |
| C25 | 组 | 4459 | 5 | 抗压强度 |
| C30 | 组 | 107569 | 108 | 抗压强度 |
| C35 | 组 | 5628 | 6 | 抗压强度 |
| 4 | 常态混凝土 | 组 | 每季度主要施工部位取样1~2组 | / | 6 | 抗冻等级 |
| 5 | 其他 | 项 |  |  |  | 询价函中其他工作 |

以上检测组数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检测组数计。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6.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17:00时内。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6.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5通过合格供方库抽取的单位,还应满足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7.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8.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春阳街460号

联系人：支佩

电 话：023-87288000

9.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728569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7000元整（￥30.7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双江枢纽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 2A.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 合同范围（按询价函工作内容填写）

*详细列明合同工作内容、工期（交货期）等明确要求。*

2.合同签订

发包人：\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

中标人直接与发包人（\_\_\_\_\_公司）签订合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须包含安全和廉政合同。若报价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报价人将被列入黑名单。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与计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卖方所报***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计量：按实际完成检测组数及相应工作计量。

3.2合同支付

发包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后，承包人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等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计 元（大写： 元）。

（2）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完成至各施工标段合同完工（交工）验收检测完成期间，采用季度方式支付质量检测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为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70%。

（3）乙方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该项目各施工标段合同完工验收（交工）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配合完成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其他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任务，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验收与缺陷责任（质保期服务）

4.1 验收要求；

4.2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相关服务要求；

4.3其他：报价人承诺书有另行承诺的，按其承诺期限执行。

5.违约责任

5.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服务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甲方发出说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能改正，甲方即可发出终止委托服务合同的通知，委托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未进行现场实际工程的校核；

（2）乙方在服务中未能积极提供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管理以及审核服务；

（3）乙方未积极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相关的培训服务工作。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情形，如甲方能够提出正当理由说明乙方未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均属于乙方违约。

5.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或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在30日内乙方仍未能改进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返还，已完成经双方确认成果的合同价款予以支付，未完成的工作成果或未经双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已完成的所有成果在停止工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整的提交给乙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建设项目或甲方的要求：

（1）在合同约定的服务阶段，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相关的培训服务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或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的情形。

5.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到场的，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按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进度，连续三次未达到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5.6 乙方承诺从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均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一年内为本合同的质保期并完善相关工作，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合同责任的追溯。

6.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潼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1. 附件

附件1.安全合同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方或设计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询价函及法律法规的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5）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7）*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厂房、泄水闸第三方质量检测报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 | 数量 | 检测数量（组） | 试验检测  项目 | 单价（每组） | 总价 |
| 1 | 水泥(袋) | 组 | 同一厂家、同品牌、同强度等级、同一出厂编号，袋装每≤200t为一验收批 | 4282 | 3 |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比表面积（或细度）、胶砂强度 |  |  |
| 水泥（散装） | 组 | 同一厂家、同品牌、同强度等级、同一出厂编号，散装每≤400t为一验收批 | 49623.88 | 13 |  |  |
| 2 | 粉煤灰 | 组 | 以连续供应的200t相同种类、相同等级的粉煤灰为一批号，不足200t者按一批计 | 13770 | 7 | 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烧失量 |  |  |
| 3 | 细骨料 | 组 | 同一生产地，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每400m3或600t为一批 | 120123 | 21 | 颗粒级配、饱和面干表观密度及吸水率、堆积密度、石粉含量(人工砂) 、泥块含量、有机物、云母 |  |  |
| 4 | 粗骨料 | 组 | 同一生产地，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每400m3或600t为一批 | 268585 | 45 | 颗粒级配、饱和面干表观密度及吸水率、堆积密度、泥块含量、含泥量、超逊径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 |  |  |
| 5 | 外加剂 | 组 | 以每一批号为一取样单位，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掺量小于0.05%的外加剂以小于2t为一批。一批外加剂进场的数量不足一批数量时，应视为一批进行检验。 | 837 | 6 | 减水率、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 |  |  |
| 6 | 钢筋 | 组 | 以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钢筋组成。每批不大于60t，超过60t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增加一个拉伸试样和一个弯曲试样 | 10451 | 17 |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或断后伸长率）、带E(屈强比、超屈比)、反向弯曲（或冷弯） |  |  |
| 7 | C15 | 组 | 拌合楼每次生产都需取样，不同标号混凝土至少一组；大体积混凝土每500m3一组，非大体积混凝土每100m3一组 | 407 | 1 | 抗压强度 |  |  |
| C20 | 组 | 3718 | 4 | 抗压强度 |  |  |
| C25 | 组 | 50493 | 51 | 抗压强度 |  |  |
| C30 | 组 | 6108 | 7 | 抗压强度 |  |  |
| C40 | 组 | 10432 | 11 | 抗压强度 |  |  |
| C45 | 组 | 1797 | 2 | 抗压强度 |  |  |
| 8 | 砂浆 | 组 | 每100m3一组 | 400 | 1 | 抗压强度 |  |  |
| 9 | 级配碎石 | 组 | 3个点/1000㎡ | 2754 | 2 | 压实度 |  |  |
| 10 | 水稳层压实度 | 组 | 3个点/1000㎡ | 2142 | 2 | 压实度 |  |  |
| 11 | 常态混凝土 | / | 每季度主要施工部位取样1~2组 | / | 12 | 抗冻试验 |  |  |
| 12 | 其他 | 项 |  |  |  | 询价函中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船闸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报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 | 数量 | 检测数量 | 试验检测  项目 | 单价  （每组） | 总价 |
| 1 | 钢筋（HRB400） | 组 | 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不大于60t为一批。 | 1200 | 2 |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总伸长率（或断后伸长率）、带E(屈强比、超屈比)、反向弯曲（或冷弯） |  |  |
| 2 | 土石回填 | 组 | 500m3一个 | 91963.06 | 19 | 压实度或相对密度 |  |  |
| 3 | C15 | 组 | 拌合楼每次生产都需取样，不同标号混凝土至少一组；大体积混凝土每500m3一组，非大体积混凝土每100m3一组 | 387 | 1 | 抗压强度 |  |  |
| C20 | 组 | 3091 | 4 | 抗压强度 |  |  |
| C25 | 组 | 4459 | 5 | 抗压强度 |  |  |
| C30 | 组 | 107569 | 108 | 抗压强度 |  |  |
| C35 | 组 | 5628 | 6 | 抗压强度 |  |  |
| 4 | 常态混凝土 | 组 | 每季度主要施工部位取样1~2组 | / | 6 | 抗冻等级 |  |  |
| 5 | 其他 | 项 |  |  |  | 询价函中其他工作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做一项或多项要求：*

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